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研討會作業與補助要點

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次研發處會議通過
96年1月13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60016624號函同意備查
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三之(一)通過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六、八點通過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各學院(系、所、科)舉辦研討會進行產、官、學的交流活動，並提昇本校學術與實務的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研討會作業與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本要點中所言之研討會包括國際會議、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。

二、國際會議規範：

- (一) 國際會議補助預算：以學院為申請單位，優先向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，若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，可根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預算，申請校內補助，上限為十五萬元，各學院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 國際研討會之條件：
 1. 接受其所屬國際組織委託或與該組織聯合舉辦會議。
 2. 與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會議。
 3. 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研討會。
 4. 主辦者所屬國際組織與聯合主辦之外國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，必須為教育部所認可。
 5. 所邀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(含地主國)。
 6. 國際會議之主持人、演講者、國外學者需為教授或相當教授層級之學者。
 7. 國際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，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
三、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規範：

- (一) 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補助預算：申請單位應根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預算申請，同時向校外其他單位尋求補助，或整合校內資源(如同一學院多系(所、科))合辦，國內及區域性以專題演講為主之會議由校方補助三萬元；公開徵稿者，補助原則為：每達10篇稿件，補助一萬元，上限為十萬元，各申請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科)每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二) 國內會議及區域性會議條件：
 1. 與會人員：包括受邀學者專家等，總人數至少十五人。
 2. 邀請之學者專家條件：邀請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(含)，校外學者專家人數須佔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受邀人員必須全程參與研討會與參訪講習活動。

四、申請流程與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 申請流程：

各申請單位可於會議開始前至少二個月備齊完整相關資料(含講者之詳細資料)，並填寫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申請表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應檢附資料：

申請預算補助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繳交至研發處。

1. 會議計畫書乙份，內容包括會議名稱目的、相關議程、預定與會人數和會議預期績效。
2. 擬邀主講員的學經歷及最近著作或作品目錄

3. 經費預算表（請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，進行編列相關預算）。

五、計畫成果：

會議舉辦完竣，各申請單位需於一個月內檢據核銷，繳交成果報告乙份至研發處並裝訂成冊，以供日後相關單位索閱和做為申請經費審核之依據。成果報告內容應含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籌備會議紀錄

（二）實施計劃

（三）大會手冊

（四）會議紀錄

（五）活動照片（至少十張）

（六）簽到簿影本（或會員名冊）

（七）相關媒體報導

（八）心得與檢討

（九）各會議並需編製論文集或作品展覽集，含書面論文集或光碟版論文集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，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經費不足時，得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補助，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